

# 6月,“科龙案”民事索赔期将终止

◎郑名伟

2006年,证监会证监罚字〔2006〕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公布,科龙小股东掀起了对科龙德勤虚假陈述索赔的高潮。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虚假陈述民事索赔案件的诉讼时效为两年,科龙德勤虚假陈述案索赔诉讼时效将于2008年6月份终止。依照现行法律,投资者因购买科龙股票而遭受的损失,应当向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索赔,未提起索赔者,过了诉讼时效,其索赔权利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 怎样起诉

依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而产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可以得到赔偿。科龙2000年度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披露,即从2000年元月2日起为虚假陈述实施日。2005年5月9日证监会正式入驻科龙电器调查,为虚假陈述的揭露日,因此可以提起诉讼的

投资者为2000年元月2日后购进并持续持有科龙股票,在2005年5月10日后卖出或还拥有科龙股票的投资者。

起诉科龙、德勤的投资者需准备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交易的对账单或交割单(需加盖证券公司业务章或公章)。

## 诉讼展望

广州中院受理的科龙德勤虚假陈述案,是证监会对科龙电器处罚后法院正式受理的虚假陈述民事索赔案。证监会的处罚在7月5日公布,而深圳律师在7月6日就到达管辖法院广州中级法院立案并得到受理,这充分展示中国法治意识提高及律师的敬业精神。随着广州中院正式被确认为科龙德勤虚假陈述案的管辖法院,广大科龙投资者受害将会委托律师,拿起法律武器,起诉科龙电器及德勤,积极追索科龙德勤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预计提起索赔的投资者将高达上千人,索赔过亿,广州市中级法院将会迎来科龙德勤虚假陈述案索赔案的诉讼高峰。

## ■原始股维权专题

一位原始股受害者见证律师团维权300个日夜

# 五大突破指引原始股维权路

◎猫爷

前两天,杨陵科元原始股案二审在咸阳法院开庭,对于最早参加到维权行动中来并非非常关注维权进程的我来讲,感慨良多。这两天,我仔细研究了律师团从成立以来所有博客文章,深感律师团对维权行动的科学预见性。

2007年7月16日,国内首个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成立,至今刚好300天多一点。原始股受害者不仅从此走上维权路,而且也是对非法出售原始股的公司和中介等机构发出了宣战。

## 认识突破:走出不受法律保护误区

原始股不受法律保护”源于何处,无从查起。但是,这个观点在很多媒体、很多人士甚至是某些官方人士口中说出来,把我们受害者当成了非法证券活动的参与者。很长时间以来,原始股受害者受其困扰茫然于维权的十字路口。我们真的不受法律保护吗?我们真的是非法证券活动的参与者,后果自负吗?

律师团成立后第10天,北京某报刊登《揭露原始股圈钱骗局》的报道中,杨兆全律师对此做出了明确的解释:虽然买卖行为是违法的,但这只能说明转让、买卖股票的合同无效,

并不意味着买股票的人就没有权益了,他们仍然可以要回投资款。

原始股受害人的权利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这给我们带来了多大的喜悦啊!

积极维权成了我们理智的选择。2007年9月,杨律师在博客中明确指出,原始股投资者的名称应该是原始股受害者,第一次正确地指明了我们的法律地位。原始股受害者是受害者的观点,在2008年1月四部门的通知中得到了肯定。这是律师团给我们做出的正确的定性,彻底把我们和所谓非法活动的参与者划清了界限。

从报纸采访报道看到,在律师团成立后短短的15天内,律师团共接受委托电话超过300件,其中第一个星期60余件,第二个星期260余件,委托数量呈现明显增加的态势。

律师团从众多的电话委托,看到了受害者的信任。为了对受害者负责,他们从现有的证据,出售原始股公司的现状、执行的可能性等多方面分析,拟对95家涉及原始股案件中的22家公司提起诉讼,并通过《上海证券报》予以公布。

## 被告确认:四个都不能少

谁是原始股民事纠纷的被告?律师团在成立初起,也就是2007年7月,律师团就认定非法出售原始股的股份公司,无资质的中介、出让股东和

## ■链接

### 科龙德勤案造假始末

2001年10月,科龙(容声)集团所持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科龙电器)股份转让给顾维军控制的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始了科龙电器的顾维军时代。2003年4月4日,科龙电器发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简称德勤)审计的2002年度会计报告,科龙电器从上一年度亏损十多亿,摇身一变成为盈利一个多亿,顾维军点石成金,广大投资者受其利好影响,大量购进科龙电器股票。2005年5月9日,证监会进驻科龙电器,正式对科龙电器虚假陈述行为进行调查。此消息一公布,投资者纷纷抛售其股票,股票大跌。2006年7月5日,科龙电器发布公告,证监会对其正式处罚。

### 证监会处罚

2006年7月5日,科龙电器公布证监会2006年6月15日出具的证监

罚字〔2006〕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认定科龙电器从2002年至2004年,采取虚构主营业务收入、少计坏帐准备、少计诉讼赔偿金等手段编造虚假财务报告,导致科龙电器200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1996.31万元,2003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1847.05万元,2004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4875.91万元;认定科龙电器2003年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披露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认定科龙电器从2002年至2004年未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2000年至2001年也未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科龙电器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顾维军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对严发松、张宏、刘从梦等各处以二十万元、十万元不等的罚款。

### 广州起诉

一石激起千重浪,2006年7月6

日一大早,广东恒通律师事务所郑名伟律师接受廖熙文等四人的委托,赶赴广州立案。上午十点钟,郑名伟律师一行到达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以科龙电器、德勤、顾维军、严发松、张宏、刘从梦为被告的起诉材料。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非常慎重,经讨论研究后决定给予立案受理。案件受理后,德勤、刘从梦等先后提起管辖权异议,认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是本案的管辖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下发了裁定书,驳回了德勤、刘从梦等的管辖权异议,德勤、刘从梦等又提起上诉,2007年11月,广东省高院下达了裁定书,认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是本案的管辖法院。

友情提示:未起诉前准备起诉的投资者可将相关资料于2008年5月31日前,提交至广东恒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名伟律师处,将可以参与本案的索赔。联系电话:(0755) 82911957,13802265825

上海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地址:上海静安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网络编辑部(200127)

## ■周晓信箱

### 行情软件出问题能退货吗

周晓同志:

我是某行情数据软件的用户,当时我花了2万多元买了这个软件。在使用软件过程中,我发现经常会出现数据不能正常显示或者不完整的情况,有时不能进行数据排序。我多次同他们交涉仍是这样。现在,我要求退款,他们却不同意,我该怎样做?  
上海 陈先生

依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知其存在瑕疵的除外;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保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如果说软件出错的情况已经影响到你的实际使用,你可以要求对方修理、更换、退款,或者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在此,我们提醒您,在购买这类软件时最好能够签订合同对软件的质量作出一定的约定要求,以免将来发生纠纷时处于不利地位。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陈文君律师

## ■股民心声

### 变脸太快 该谁负责

◎徐惠芳

在已公布的一季度报表中,二家刚刚上市不到一年甚至不到半年的上市公司,就爆出了亏损业绩,让投资者又一次感受到业绩快速“变脸”的寒意。

前几年,大量的新股上市就“变脸”现象,造成证券市场融资,被广大投资者称为“恶意图钱”,从而造成了几年股市走熊。广大投资者投资信心尽失。为了改变这样的状况,监管部门对新股发行上市做了很多工作。先后推出了保荐制、上市审核制等。这些措施,对提高新股发行质量应该说起到了很大作用的。近几年来,新股发行质量在逐步提高,给投资者很大的投资价值。但毋庸置疑,在股市快速发展中,仍然有个别公司采用包装上市的方法,来达到谋利的目的。

业绩“变脸”,虽然上市公司有其充分的理由。同时,由于经济环境的变化,上市公司要真正预测,也是有一定难度的。但仅仅半个月就出现了业绩大幅下降,甚至于亏损,上市公司“变脸”好像是太快了点。而且,作为上市公司的保荐人,却在事先没有打招呼,事后又没有任何说明,不免有点太不负责任了吧?如果监管部门对有关保荐人以及上市公司这样的不负责任行为,听之任之,则会助长这样的行为,从而对股市未来发展不利。所以,建议监管部门及时查清原因,并按照规定,对有关保荐人和上市公司给予一定处罚,为即将登场的创业板打下良好的基础。

## ■建议呼声

### 再融资 能否惠及所有小股东

◎陈奇

近日,某上市公司的小股东反映,由于买了几百股股票,结果由于其特殊的规定,没有享受到老股东的优先申购的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虽然并没有什么大的损失,但总感到公司这样的做法,让小股东感到权益被忽视。

笔者查了一下该公司此次的再融资方案,在老股东优先享受部分中,规定股份数乘以0.73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每手(10张)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07份认股权证。由此,要获得1手债券,起码要有超过1370股才行。所以,所谓的老股东优先,并不是全部老股东,而是有一定股数的老股东。

其实,在再融资中,采取这样方法的上市公司并不少。只不过是老股东的标准不同而已。那么上市公司用这样的方法对待小股东是否合理?从上市公司方面讲,当然能够说出许多道理。但我总觉得,作为上市公司来说,无论股东大小,都应该抱着善待的态度来处理问题。就拿前述公司来说,尽管是用什么方法算出0.73元乘股份,才正好是再融资数量。但我们也毕竟看到,他们有大量债券,通过网上和网下申购给公众投资者和机构。如果用善待的方法,让每个股东,哪怕100股的股东能够按照自己的心愿,起码拿到1手。那么我们可以说,作为一个小股东,就是一件很高兴的事了。

对老股东是否真正实行优先申购,看起来是很小的事情,但从中反映出上市公司管理层在处理问题时,是否能够做到股东利益第一?我想,要让股东真正成为主人,我们每个上市公司确实不能忘记善待啊!

##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 融资融券离你有多远

◎陈荣

前段时间,我国股市飞流直泻3000点,市况极为惨淡。目前,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按照市场实际需求情况,适时、有步骤地安排和推进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由此成为重新点燃股市激情的重要因素之一。有的投资者十分关心,跃跃欲试。在此,笔者谈几点意见:

## 什么是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又称“证券信用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借出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是证券市场的一项重要基本的交易制度,也是现代多层次证券市场的基础。融资融券为市场输入资金、提高市场流动性、放大资金使用效率等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信用交易制度也为银行流动性释放到股市提供了新的途径。

融资融券包含两个相反方向的交易,融资是指在市场持续走强时

候,投资者可以通过融入资金购买股票而放大获利倍数;而融券是指投资者可以在市场持续下跌过程中,卖空股票再于低位平仓补回即可。当市场过度投机导致某一股票价格暴涨时,投资者可以通过融券卖出股票,促使股价下跌;反之,当某一股票价值低估时,投资者可通过融资买入股票,促使股价上涨。因此,在一个合乎规范的市场体系下,信用交易制度将发挥价格稳定器的作用。

## 融资融券遵守什么规定

投资者如准备从事融资融券,应当对相关法规及操作规则有所了解。目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融资融券的账户开立、融资融券比例、担保品的收取、逐日盯市制度等方面的规则作了明确规定。投资者应当符合一些主要条件,如:满足券商征信的要求,在该券商网点从事证券交易半年以上,交易结算资金纳入第三方存管,具有风险承受能

力,没有重大违规违约等不良记录等。同时,要按规定选定一家券商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以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开立专门用于融资融券的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除上述规定和条件外,投资者还应当按照相关机构制定的相关交易细则进行合规操作。

## 融资融券的风险何在

任何投资,都同时意味着收益和风险,融资融券也不例外。对于准备从事券商融资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如看涨其购买的股票而融资,在杠杆作用下,如果具有准确的市场判断能力,则投资者面临巨大的投资机会,但如果判断失误,股票下跌则意味着投资者损失将被放大许多。除市场风险外,券商对融资融券设有一定的门槛和操作规则,并且拥有一定的解释权等权利,中小投资者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有时并不平等,在这些不利因素条件下将面临更大的风险。

期货、权证等都是具有杠杆作用的证券衍生品,还有前些年的违规

透支炒股在造就了个人“成功”的同时,也埋葬了不少大户。我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等新兴证券市场在融资融券等政策推出之后,股市散户大量减少,被消灭得很快,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投资者应当以此为鉴。

## 监管须与投资者教育并举

从监管角度来说,上述二个条例构建了对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公司的全方位的监管体系,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履行监管职责,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认真落实、严格执法,以切实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从投资者角度来说,要对融资融券这一新的投资模式进行不断的研究和学习,以适应市场的发展和需要,应当努力做到:学习融资融券的投资专业知识,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了解融资融券的业务操作规则,规范地进行投资操作;充分认识融资融券的机会与风险的关系,提高抗风险的心理和实际承受能力;学习融资融券的法律规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上证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陈荣 律师  
简介:

1993年获得中国首批证券执业律师资格。曾办理上海市首例期货交易纠纷案等著名案件。代理东方电子、生态农业、杭萧钢构等多起证券民事赔偿案。